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桂左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桂左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桂左宗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6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麻油雞店飲酒結束後，於同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往安祥路口前方100公尺許時，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發生擦撞，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於同日19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桂左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被告呼氣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照影本、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01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5 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違反刑法第185
07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08 07年度速偵字第1531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顯已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
10 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
11 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
12 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
13 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
14 後動機、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
15 與路段、危險情狀、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
16 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文祥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